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班級電腦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要點

104年4月23日資訊安全及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動委員會通過訂定

- 一、依據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財物管理辦法。
- 二、目的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(以下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班級電腦相關資訊設備，提升使用效益，特訂定「班級電腦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三、範圍及對象：班級電腦設備係指班級教室內相關資訊硬體及軟體設備，本要點所稱之資訊硬體含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，軟體泛指電腦作業系統類應用系統類及工具類等軟體。
- 四、權責與分工
 - 1.班級電腦設備主要用途為提供班級教學及活動使用。
 2. 特教部班級電腦由導師負責管理，高中部班級電腦設備主要管理人員為各班圖資股長。若有管理不當造成毀損、遺失，破壞者(或班級)須負責賠償並依校規處置。各班每天須派人做清潔維護。電腦故障時請填報線上報修系統，如有嚴重毀損或遺失情形，請立刻報告導師及圖書館資媒組。
 - 3.為方便管控，班級電腦存放在電腦櫃內，櫃內相關資訊與音效設備由圖資股長保管維護，任何非自然損失須負賠償責任。
 - 4.班級電腦內可供使用的儲存資料設備均無備份機制，為避免資料遺失，相關資料請自行備份。
 - 5.班上任何同學要操作使用班級電腦須取得老師同意，並應遵守本要點相關規定。
 - 6.嚴禁任何同學打電玩遊戲、上網查看色情、暴力等不當資訊，或做有違反智慧財產權、違反國內外法律之用途。若有上列情事，圖資股長應即制止並報告導師、圖書館資媒組；違反規定同學應接受校規處置，圖資股長若知情不報亦將受罰。
 - 7.班級電腦及電器教學設備，由圖書館資媒組每學期中不定期抽檢；設備保管清潔維護良好者，每學期由導師簽處圖資股長予以獎勵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資訊安全及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